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股長 李澍威

電話：22289111-64245

電子信箱：swlee4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00146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387360000G_1100146843_ATTACH1.doc、
387360000G_1100146843_ATTACH2.pdf、387360000G_1100146843_ATTACH3.
docx、387360000G_1100146843_ATTACH4.docx)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
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公布令及條文各一份，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7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1830921號函辦理。
- 二、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GPS綁定應由各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最慢於工地實際產生餘土前完成綁定，建築工程為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綁定，為使政策順利推動，即日起本局可協助GPS綁定至111年1月31日，各工程主辦機關可通知承攬人填妥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GPS車機審查表至本局綁定，111年2月1日起即由各工程主辦機關自行綁定，本局協助綁定期間，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指派專責人員至本局學習操作餘土載運路線管理系統，以利日後綁定作業。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0/08/09



041100060035 有附件



三、檢附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GPS車機審查表一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



裝

訂

線

